**填写说明**

**1.“姓名”栏，以身份证上的名字为准。**

**2.“出生日期”栏，按身份证时间填写；“入党时间”按组织认定的时间填写，不能随意更改。填写时，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日期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如“1990.05.03”。**

**3.“民族”栏，填写民族全称，如“汉族”“藏族”，不能简称为“汉”“藏”。**

**4.“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

**5.“婚姻状况”栏，填写未婚、已婚、离异、再婚、丧偶。**

**6.“籍贯”“出生地”栏，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至区县，如“重庆渝中”。**

**7.“外语水平”栏，填写语种、等级，如“大学英语四级”。**

**8.“毕业学校”“院系”栏，填写毕业证和学位证上的学校和院系名称。**

**9.“所学专业及代码”栏，填写毕业证和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参照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规定的专业类别代码填写。在毕业学校攻读双学位的，一并填写并注明。如：哲学010101，金融学020104（双学位）。**

**10.“学历”“学位”栏，填写2021年毕业时应授予的学历、学位。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填写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或毕业时应授予的学历、学位。学历须填写规范的名称“本科”“研究生”等，学位须填写全称，如“工学学士”。**

**11.“移动电话”栏，填写便于联系的本人常用电话。“紧急联系电话”栏，填写备用联系电话。**

**12. “在高校何时担任何职务”栏，填写曾担任过的最高职务及起止时间。如：**

**2018.09—2019.06 ××大学××学院学生会外联部部长。**

**13.“奖惩情况”栏，填写在大学（研究生）学习期间，何年何月获得何单位的表彰、奖励，或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处罚，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处罚。没有受表彰奖励、处罚处分均填“无”。如：**

**2019.06 被××大学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14.“个人简历”栏，填写个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从大学填起，起止时间到月，前后要衔接（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如：**

**2012.09-2016.07 ××大学机械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习；**

**2016.07-2018.09 ××公司工作；**

**2018.09-2021.07 ××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15.“本人所符合的报考条件”“本人所符合的不限专业条件”栏，需如实准确填写，在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打“√”，资格审查时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6.“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栏，填写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的称谓、姓名、政治面貌、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等有关情况。已去世的，应在“备注”中注明。为方便选调部门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宜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17.“院系党组织意见”栏，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签署并签章，国（境）外高校毕业生不需填写。“学校推荐意见”栏，由学校就业部门在符合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的人员中核准推荐并签章，国（境）外高校毕业生不需填写。**